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74號

原告 冠軍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宏洋

被告 廖悅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廖泊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